

乐山市市中区、乐山高新区 2025 年下半年 购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

为确保《持续促进乐山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十九条措施》中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以及多孩家庭住房政策支持措施落地落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政策时限及范围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购房时间以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间为准。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一）普惠补贴。在市中区、乐山高新区范围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不包含斑竹印象、蟠龙苑、顺江小区 3 个项目房源）并完成网签备案的，按合同建筑面积补贴 200 元/平方米，每套最高补贴不超过 3 万元。在购房补贴期限内，办理备案合同注销后再次备案以及备案合同人员变更的新建商品住房房源，不纳入本次补贴范围。

（二）面积奖补。购买斑竹印象、蟠龙苑、顺江小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给予每套 20 平方米奖补。

（三）多孩家庭购房补贴。对购买市中区、乐山高新区范围内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网签备案的多子女家庭〔“二孩”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的第二孩，“三孩”指 2021 年 5 月 31 日（含）后出生的第三孩〕，给予 5000 元/套的专项购房补贴支持，

此补贴可与普惠补贴或面积奖补叠加享受，每个家庭只能享受一次。

三、奖补资金

(一) 普惠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市中区（不含高新区，下同）范围内的购房补贴资金由市财政列支，市与市中区按 50:50 分摊，具体金额以清算结果为准，市中区承担部分通过结算上解市财政。乐山高新区范围内购房补贴由高新区财政全额承担。

(二) 斑竹印象、蟠龙苑、顺江小区房源的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全额承担，直接冲抵应上缴财政的房款。

四、办理流程

(一) 普惠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办理流程

1. 申请流程。本次购房补贴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超过时限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为市中区范围内，到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窗口进行补贴申请；所购新建商品住房为乐山高新区范围内，到高新区管委会政务服务大厅住房补贴窗口进行补贴申请。

2. 发放流程。市中区的购房补贴由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对购房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分类归集并制作补贴申请明细表、汇总表，补贴资料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复审后，向乐山市财政局申请发放。乐山高新区的购房补贴由乐山高新区新城建设局对购房人补贴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分类归集并制作补贴申请明细表、汇总表、复审后，向高新区财政局申请发放。

3. 退出管理。购房人若已申请普惠购房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

补贴，其后进行备案合同注销和备案合同人员变更的，将自动取消补贴资格；对于已领取补贴资金的购房人，其后进行备案合同注销和备案合同人员变更的须提供退回购房补贴证明的材料方可办理相关业务。

（二）面积奖补办理流程

购房人按要求填写《购房面积奖补审批表》，经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核定后，对符合奖补条件的购房人登记造册，统一制作并发放实名制《购房兑换凭证》。购房人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网签合同时，凭《购房兑换凭证》享受优惠，签订网签合同人员应与《购房兑换凭证》人员保持一致。《购房兑换凭证》于2025年7月1日启用，2025年12月31日前未使用的《购房兑换凭证》自动作废。购房人在商品住房网签合同登记备案后退房的，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回《购房兑换凭证》并作废。

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购房人的《购房兑换凭证》、商品房买卖合同及网签备案表，报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核，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审核结果，督促乐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按房屋销售金额扣减政府奖补金额，依法纳税后全额上交市财政。

五、申请所需资料

（一）普惠补贴

- 1.购房人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交复印件）；
- 2.经网签备案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查看原件，提交关键

页复印件);

- 3.购房人银行卡(查看原件,提交复印件);
- 4.普惠购房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提交原件);
- 5.其他相关手续。

(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

- 1.夫妻双方身份证(查看原件,提交复印件);
- 2.夫妻双方及家庭现有子女户口簿(查看原件,提交复印件);
- 3.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盖章确认的《多孩家庭查询结果单》(提交原件,我市生育管理对象需提供);
- 4.婚育情况证明(提交原件,非我市生育管理对象需提供);
- 5.其他相关手续。

六、其他事项

对不如实申报、擅自更改有效证件或出具虚假证明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本细则由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普惠购房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
2.多孩家庭查询结果单
3.购房兑换凭证

附件 1

普惠购房补贴和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项目名称		联系电话	
合同备案号		合同网签备案时间	
建筑面积		联系电话	
补贴类别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普惠购房补贴	金额: 元	合计: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多孩家庭购房补贴	金额: 元	
<p>本人已认真阅读《乐山市市中区、乐山高新区 2025 年下半年购房奖补政策实施细则》，知道虚报冒领购房补贴的严重后果，本人郑重承诺：</p> <p>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资料，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p> <p>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p>			
审核	政策期内房源是否有 注销、人员变更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经办人: _____ 年 月 日</p>		
	<p>领导审核: 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温馨提示：本次查询结果单严禁涂改，如有涂改视为无效

多孩家庭查询结果单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多孩家庭 查询结果	父 亲：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母 亲：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一 孩：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二 孩：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三 孩：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本人郑重承诺：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隐瞒不报或提供虚假资料，愿承担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查询结果仅限用于乐山市市中区、乐山高新区 2025 年下半年多孩家庭购房补贴申请。

附件 3

购房兑换凭证

编号：LS2025XXX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奖补建筑面积：20 平方米	
奖补楼盘：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购房兑换凭证（存根）

编号：LS2025XXX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奖补建筑面积：20 平方米	
奖补楼盘：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乐山市住房保障和房地产事务中心	
年 月 日	
备注：本凭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